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6 月 19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舵”）、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棉”）、田高翔、王正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解除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协议书》，详细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274503F

法定代表人：李桂霞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五号院 32 号 A117 室

乙方：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0U747

法定代表人：田高翔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 19 号（怡园）城中城小区 C 座 604 房

丙方：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78UL5Y

法定代表人：田高翔

住所：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31 号恒大美丽沙 0102 区五栋 101

丁方：田高翔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1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5002 号莲花二村

戊方：王正强

公民身份号码： 46010019*****31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 43 号

1、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3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南椰岛”）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200,000 股，其中甲方合法持有上市公司 93,410,473 股股票，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20.84%。

2、乙、丙、丁、戊方合计持有海南椰岛 39,973,3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2%。

3、甲、乙、丙、丁、戊各方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成为海南椰岛的股东一致行动人。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解除一致行动人事宜约定如下：

（一）甲、乙、丙、丁、戊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不再执行。

（二）《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各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及本解除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解除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每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东方君盛表示：东方君盛出于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决定选择与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相契合，并认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价值，且具备丰富的公司治理能力的大股东来实控上市公司，同时，东方君盛目前虽然不存在较大的到期负债，但由于负债事项存在不确定风险，故东方君盛经慎重考虑并与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行使，以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上述股东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 93,410,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海南红舵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97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海南红舵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贵海，王贵海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33,383,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由于王贵海能够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贵海。（详见 2019-049 号公告）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